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74

黃大福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 年 12 月 18 日

判決日期：2019 年 7 月 2 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為上訴人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的登記資格的決定提出的上訴（「上訴」）。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在聆訊後，決定駁回上訴人的上訴，理由詳述如下。

背景

2. 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實施一籃子管理措施，包括透過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以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促進香港水域內的魚類及其他海洋生物的保育。政府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2011 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而立法會亦於 2012 年 5 月通過《2012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概括而言，禁拖措施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3. 鑑於該禁拖措施，財委會於 2011 年 6 月通過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17 億 2,680 萬元的新承擔額，為合資格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的援助方案，以及用以推行相關的措施（「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為了推行援助方案，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處理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申請的審批及一切相關事宜。上訴人也是該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的申請人。
5. 工作小組獲授權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只有符合準則的船東合資格獲發特惠津貼。指導原則是，經核准的特惠津貼金額將分攤至不同組別的申領人，而該攤分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相稱。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以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6.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

網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即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一般類別」及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較低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將可分攤總額為 11 億 9 千萬元的特惠津貼。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以反映有關船東亦受禁拖措施影響，因為他們雖然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卻將喪失未來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

7. 根據上訴人向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和有關船隻的相關記錄，其船隻（船牌編號 CM60935P）為木質蝦拖漁船，長度 18.50 米，有 1 部推進引擎而引擎總功率為 80.57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28.94 立方米（下稱「有關船隻」）。
8. 上訴人於 2012 年 2 月 23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申請日」），並於當日在上訴人在場的情況下進行驗船。上訴人在其申請特惠津貼登記表格中，聲稱有關船隻的主要作業方式為蝦拖，並且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一年至登記當日，未曾轉換至其他不同的捕魚作業方式，亦未曾用作其他商業用途。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以青山灣為主要的本地船籍港，其他的本地船籍港為香港仔，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0%。
9. 根據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有關船隻上的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包括蝦罟網及蝦罟繩）非常殘舊。而且，該船隻上裝置的絞纜機的絞纜盆已嚴重銹蝕。雖然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最後出海捕魚作

業的日期為 2012 年 2 月 10 日，但有關設備有長期沒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跡象。

10. 工作小組亦發現該船隻上只有 4 張可使用的蝦罟網，與一般長度相近的本地蝦拖比較，有關船隻所使用的蝦罟網數目較少；而有關船隻上的備用蝦罟網只有 6 張，顯示該船隻欠缺足夠的備用漁具；另外，有關船隻欠缺足夠用以存放漁獲的容器（只有四個塑膠桶、兩個發泡膠箱及一個纖維箱），上述資料顯示有關船隻並不適合從事拖蝦作業，及該船隻在登記前並沒有用作拖網捕魚。
11. 此外，有關船隻的上層甲板上設有圍欄，兩舷旁架設安全網，並於船頭位置放有跳板，空間寬敞。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上述設置與一般可能被用作休閒娛樂活動的船隻相似，可能並非真正從事拖蝦作業的蝦拖。
12. 其後，上訴人於 2012 年 3 月 1 日親身前往漁農自然護理署通知及要求工作小組取消其特惠津貼申請。雖然上訴人所提交的信函所提出的申請為「取消於 23/2/2012 在香港仔海事署申請之船牌」，且提供的理據為「因為本人之蝦施不合規格」，可是上訴人於上訴聆訊中確認了有關信函旨在確認取消其特惠津貼申請，而工作小組當時亦因此終止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13. 可是，上訴人又於 2013 年 1 月 19 日提交信函，要求工作小組恢復及處理其特惠津貼申請，並為較早前自行要求取消申請作出解釋。上訴人於信中表示，他是一個土生土長的世代漁民，年過半百有多，自幼就與海為伍與船為家一生海上漂泊，沒有上過幾天學又沒有文化，離開漁船及大海就沒有辦法生存了。捕魚是他人和其家人唯一的出路，以及生活開支的唯一收入來源，希望工作小組撤銷其於 2012 年 3 月份提出取消特惠津貼補助一事，並恢復他的申請資格。

14. 就 2012 年 3 月申請取消特惠津貼補貼的原因，上訴人解釋當接到工作小組通知要將有關漁船駛往政府指定的地方驗船，按工作小組要求進行相關驗船手續及程序，程序完成後等通知，如果合乎政府的特惠津貼補助條件及要求就會得到政府的特惠津貼補助。可是，驗船後政府及其他相關部門一直都沒有和他溝通，該特惠津貼怎樣實施，怎樣補助，補助多少，什麼船只有得補助，上訴人對政府怎樣實施該計劃一直來都沒有任何信息，所以直接造成人心恐慌眾說紛紜不知怎樣做是好，也有些行家告訴他收了特惠津貼就不能出海捕魚，所以上訴人將聽到的消息告知家人，考慮到收了錢就不能出海捕魚，沒有收錢就可以出海捕魚拖蝦這樣簡單的想法就這樣產生了。他年事已 50 有多，除捕魚拖蝦外已沒有其他特長，如果放棄捕魚拖蝦，在社會上是無法找到工作的，在當時環境想著家人的出路，更加不知道政府補助有多少，想生存的唯一方法就是自食其力，所以認為放棄特惠津貼靠自己的捕魚拖蝦技能才能長期的解決家人的生活問題，便於 2012 年 3 月份到政府大樓辦理了取消特惠津貼。希望工作小組能諒解上訴人的失誤有多方面的原因，並期盼希望工作小組能恢復其申請資格。
15. 上訴人希望獲恢復他的申請資格，重申他年近 50 有多，世代為漁民，終身以捕魚拖蝦為生，因船細不能去遠海或深海作業捕撈，所以有關船隻長期在本港水域周邊近海淺灘作業，也是現在禁拖影響最嚴重的作業漁船。上訴人除捕魚外沒有其他特長，這就是他的唯一謀生出路。上訴人沒有文化，與城市人生活習慣不同，溝通過程有一定困難，在社會中尋找工作是十分困難的。如今已沒有收入來源，又沒有特惠津貼補助，今後的生活十分困難與淒涼，因上訴人對特惠津貼補助理解上的差異，造成今天的船有牌證，有生產工具，但不能出海捕魚拖蝦，船隻出讓又沒有人要，他和其家人日後生活無法維持，希望站在人道主義立場給予上訴人恢復申請特惠津貼補助。

16. 工作小組續翻查漁護署的巡查或調查記錄及由海事處就有關船隻發出的相關牌照的記錄，發現以下情況：

- (1)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並非主要以香港為基地，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工作小組認為相關巡查記錄未能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作業；
- (3) 根據海事處的記錄，上訴人於 2004 年 7 月 8 日成為有關船隻的船東，但有關船隻的運作牌照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已經到期。而上訴人在 200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期間一直沒有為有關船隻續領有效的運作牌照。上訴人是在 2012 年 2 月 16 日才再次為有關船隻續領相關的運作牌照。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自 2006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並未持有由海事處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顯示有關船隻在該段時間不可合法地在香港水域航行，或可能並非在香港水域運作。上訴人並沒有解釋為何於該段時間一直沒有續領運作牌照，而直到在 2012 年 2 月 16 日才續領相關牌照。

17. 經整體考慮上述因素、資料及證據，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設計及裝備為只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而該船隻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工作小組其後於 2013 年 4 月 9 日向上訴人發出信函，表示決定拒絕恢復申請人申請特惠津貼的要求。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理據

18. 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8 日的上訴表格內聲稱其所申請的船隻是近岸拖網漁船，但工作小組將上訴人申請裁定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上訴人聲稱其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100%。
19.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表示不滿有關船隻被裁定為不符合資格的拖網漁船，指相關理據於附頁說明。上訴人隨上訴表格附上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9 日的信函，內容與其前述曾提交予工作小組，於同日發出的信函幾乎一樣。另外，上訴人隨其上訴表格附上了以下兩封信件：
 - (1) 題述為「解釋取消補助說明信」的信函（日期為 2013 年 10 月 20 日），內容大致與前述解釋其為何取消特惠津貼申請的各封信函一致，上訴人更指因為自己的文化程度低，人內向，表達能力及理解和溝通都比較差，造成現今問題，希望政府體諒上訴人沒有文化的無知，站在人道救助立場上解決上訴人家的困境；
 - (2) 題述為「解釋延遲上訴信函說明信」的信函（日期為 2013 年 10 月 28 日），就上訴信函遲交一事作出解釋。上訴人指，家中的實際情況在前信函中已講述過，當前上訴人每天面對家中有病人要照顧，又沒有固定的收入，壓得喘不過氣，經常回內地尋找土方土藥。因上訴人本人每天都在忙於照顧病人及為家人日後生活出路怎樣打算而煩惱，導致很多身邊要做的事，包括政府上述函件都忘掉了。直至禁捕事件在社會中鬧得沸沸揚揚後才想起上述函件的事情，函件的延誤是一時粗心大意忘記而造成的，希望政府體諒。
20.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表示可提供在港購買冰塊的單據、在港購買漁船燃油的單據及在港維修漁船的證明，以支持其陳述。上訴人在其附頁內

亦表示可提供以下的證據支持上訴人陳述，表示其拖網漁船財務結構組成很簡單，是家庭式個人財產的。日常支出都家庭式過生活的開銷，平日不需要造妥帳報稅，又沒有合伙人不需要計帳分紅派息，所以日常拖網漁船所產生的費用單據沒有保留下來，這都是一般香港人家庭的生活方式。上訴人的拖網漁船作業方式都是早出晚歸，在海上捕撈作業幾個鐘，海產量不多大部分海產都是活鮮佔 70 至 80%，活鮮都是用水箱供養，其餘小部分就冰鮮，所以用冰就很少。每次出海冰的費用平均大約 50 元左右。海鮮都賣給附近碼頭或街市或者走鬼檔店主，這樣價格會高一些，拖網漁船加油都是出海前或在作業區域附近水上加油站加油，一切都是方便為主。上訴人希望上訴委員會能夠對有關船隻全面重新了解或核實。上訴人拖網漁船在香港實施禁捕前一直以捕魚為生的。

雙方陳詞

21. 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陳詞中，解釋了他們拒絕恢復處理上訴人特惠津貼申請上訴人的原因，以及他們是如何審核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當中，工作小組曾考慮整體因素包括上文第 9-16 段中所述。就上訴人於其上訴表格及有關信函中的陳述，工作小組回應如下：

- (1) 政府於2010年10月13日宣布計劃實施禁拖措施後，隨即於2010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中，介紹相關政策措施、援助計劃及申請資格，當中包特惠津貼的有關申請資格，並預計有關措施最快於2012年年底實施。
- (2) 此外，漁護署亦透過漁業界組織、各區漁民代表及相關業界代表等舉行了超過90場諮詢會，以就有關援助計劃、申請資格及截止日期（包括特惠津貼的申請資格及截止日期）作出說明並諮詢有關的意

見。按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援助方案，政府當局於2011年8月成立工作小組負責處理所有援助方案申請的相關事宜（包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其後於2011年10月底透過各漁業團體就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有關程序及安排向漁民及相關團體作廣泛的諮詢。

- (3) 而於2011年11月底起，工作小組亦透過各漁業團體邀請漁民出席簡介會，向漁民簡介有關特惠津貼、自願回購近岸拖網漁船及向本地漁工發放一筆過補助金的申領資格準則、登記手續和申請人所需帶備的文件等事項。工作小組亦曾在各主要漁港向拖網漁民派發宣傳單張，並在魚類統營署轄下的魚類批發市場、漁民聯絡辦事處、各主要漁港及附近地點（包括登岸梯級、海事分處及巴士站等）張貼宣傳海報及放置橫額。工作小組亦有發信邀請各漁業團體協助通知漁民有關特惠津貼的登記手續。工作小組藉上述各種不同渠道，向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解釋及宣傳辦理特惠津貼登記手續的安排及向他們清楚解釋在法定禁拖措施生效後，任何人（不論是否成功申請特惠津貼）都不得在香港水域內使用拖網捕魚器具作捕魚之用。
- (4) 綜上所述，有關當局及工作小組在展開有關特惠津貼申請登記之前及在登記進行期間，已盡力向漁民發佈有關禁拖措施及援助方案的資訊，全面諮詢漁民的意見，並透過不同途徑通知漁民有關的申請程序、登記手續、相關日期及注意事項。而就此宗個案，工作小組亦是根據上述的程序在登記當日處理申請人的申請及查驗有關船隻。因此工作小組並不同意上訴人在其信函內指驗船後政府相關部門一直都沒有和上訴人就特惠津貼進行溝通，或就怎樣實施該計劃沒有提供任何信息。
- (5) 上訴人在其信函內聲稱「終身以捕魚施蝦為生，因船隻細（俗稱蝦姑仔）不能去遠海或深海作業捕撈，所以有關船隻長期在本港水域周邊近海淺灘作業捕撈的」。但根據海事處的記錄，有關船隻的運

作牌照於2006年5月26日已經到期。而上訴人在2006年5月27日至2012年2月15日期間一直沒有為有關船隻續領有效的運作牌照。上訴人是在2012年2月16日才再次為有關船隻續領相關的牌照。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曾有一段頗長的時間沒有在香港水域內運作。

(6) 另一方面，漁護署於2011年的避風塘巡查主要集中在有較多本地漁船停泊的主要避風塘進行，包括位於香港仔、屯門、長洲、筲箕灣及柴灣的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避風塘巡查於2011年1月至11月進行，並包括日間及夜間巡查。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停泊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在上述避風塘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

(7) 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進行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包括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所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的地點），並於上述時段每月進行。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根據上述海上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8)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及資料（包括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後，認為在工作小組因應上訴人的要求而取消其特惠津貼申請後，再要求工作小組恢復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作出的解釋並不合理，亦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

22. 上訴人於2018年10月23日提交陳述書，並作出以下陳述：

(1) 上訴人認為工作小組因為有關漁船的拖網用具及蝦罟繩非常殘舊，而斷定有關船隻沒有長期用作拖網捕魚作業，是個人主觀意見而非客觀與現實。工作小組以用具新舊作衡量標準，有失公平並且缺乏事實根據。

(2) 對於工作小組說拖蝦用的收網絞纜機已產生銹蝕，是工作人員的錯

覺。事實上多數漁民為保護船上的用具都會塗上一種防蝕的紅色油漆，經過一段時間油漆會變色，好像生鏽一樣；而且船上另一個絞纜盆滾動輪是光潔如新，是經常使用才造成這樣，希望上訴委員會作客觀評定。

- (3) 就工作小組因有關船隻只有10張拖網就以為船隻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作業或可能並沒有用作拖網捕魚，上訴人認為有關說法並非公正。驗船當日特意把大部分網具用具收起，務求把船隻清理乾淨及齊整些，以方便工作小組檢查亦希望藉此留下好印象。事實上，他擁有的捕魚工具及載魚容器，大多儲存於屯門「有記」，罟網有40-50張而裝魚容器也有30件。平日出海他也不會全數帶備，因為本港漁獲根本不多，像有關船隻的拖罟仔朝出晚歸，根本用不上那麼多漁具，作業時夠用就可以，亦不知可以放在船上那兒，質問是不是應該在船的上層甲板上，加上圍欄，以免丟失或被風吹走？
- (4) 其實驗船當日獲工作小組告知船上漁具有不足之嫌的時候，他已表示可即時補回工具，並提供了屯門「有記」的地址姓名及電話，提議或可以改期再進行驗船，可是沒有得到工作小組的回答。他沒有想到收拾一下是好心辦壞事，漁具不夠便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上訴人質疑工作小組所用的數量值標準是如何計算，又指工作小組對漁民一般出海作業所需漁具欠缺了解，只以大小拖網漁船之間的平均值推算公式，以主觀角度對他的個案作出審評，與現實出入很大並容易造成矛盾。上訴人認為船上放置漁具多少不應影響拖網漁船的功能與身份。
- (5)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漁船其實進行商業休閒娛樂活動，並非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船。可是上訴人質疑船上設施簡陋，反問用繩固定的簡易圍欄是否就可以申請休閒娛樂機動船牌照。上訴人認為工作小組的決定毫無根據又不負責任，他堅決不服。上訴人亦質疑工作小組是否有證據證明有關漁船在香港水域哪裏經營過休閒娛樂活動。

- (6) 工作小組因為船上的一塊木板而對有關船隻作出休閒娛樂活動船隻的評核，令上訴人感到驚訝。他質疑工作小組欠缺政府部門對其船隻的相關評核，亦沒有關於有關船隻進行休閒活動的經營資料。那塊木板是因為有關船隻有一段時間沒有出海，是別的船隻暫存在有關船隻上，指工作小組應該清楚借位儲物實是一起停泊的船隻之間很平常的事。
- (7) 上訴人指，由於妻子有病在身常需要照顧，他自己的身體也大不如前，所以已比較少出海，故有關船隻多數停泊於青山灣。他也不明白為何漁護署於2011年的避風塘巡查未曾發現它，認為或是漏網之魚，亦應該由有關部門作出解說。對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他是不能接受的。
- (8) 就2006年5月27日至2012年2月15日期間有關船隻沒有續領有效運作牌照的原因，上訴人解釋這是因為妻子生病，沒有時間精力並忘記辦理續領運作牌照。直至2012年找到了拍檔合作，才補辦有關牌照。
- (9) 上訴人就有關船隻評核的結果，認為有不公平、失公允的地方，他指政府補貼特惠津貼是要解決受影響的漁民生活而不應斟酌禁捕前的事。所以上訴人認為工作小組是方向錯亂，在沒拿出證據的情況下把有關船隻評核為休閒娛樂活動船隻做法可笑，有濫權之過。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23. 聆訊上，與上訴人一起在有關船隻上作業的陳金華先生(「陳先生」)也一起出席，作為上訴人一方的證人。
24. 聆訊期間，除上述的理據/陳述，雙方亦作出了以下補充：
- (1) 絞纜機一般需要輔助引擎操作，而驗船報告指有關船隻沒有輔助引擎，可能是因為船上的絞纜機依賴船隻本身的驅動引擎操作，而非

輔助引擎，所以工作小組並沒有就這一點提出質疑。就上訴人指其中一個絞纜機光潔如新所以足可證明有關船隻經常出海作業。工作小組回應指有關船隻上的兩部絞纜機是須同時運作的，所以儘管的確有一部絞纜機的外觀較為新淨，它本身沒有纜繩留下的痕跡，已是相當可疑，更何況另一部絞纜機又呈現銹蝕，情況並不合理。

- (2) 就上訴人與陳先生堅持船上設備並非殘舊，只是防銹的紅油漆造成的假象，工作小組回應指有關船隻如果是經常作業的話，其蝦罟網以及繩索一般都應該是白色的。現在有關船隻的網具為黃色，是網具因為經常沒有使用而曬乾後所變成的顏色，這都是網具很久沒有碰到海水的效果。陳先生則說，他們捕魚會用兩張罟網，縱使網具繩索並非新淨，但如果有穿無爛，也都會用作捕魚。
- (3) 存放漁獲的容器，一般會存放在甲板上層，下層則用作揀魚。上訴人安裝了圍欄，是擔心船上器具被風吹走。上訴人更表示有關船隻前身都是蝦拖，船上圍欄在買船時已經存在。禁拖措施實施後，上訴人都沒有改動船上設施，讓其保留。
- (4) 上訴人指他久未續領牌照是因為妻子跟他離婚，他賭錢過甚導致缺乏金錢，要待有錢的時候才能續領牌照。有時他打雜工，有時的確有出海捕魚。工作小組澄清，運作牌照的費用為每120平方米港幣\$6.5計算，所以有關船隻的牌照費用為每年港幣\$780，而不是上訴人所指的港幣\$1000多。根據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船隻一般每三年須進行檢驗，發出船隻檢驗報告亦涉及一定費用。
- (5) 上訴人指出，他在沒有運作牌照的情況下捕魚作業雖屬犯法，但他的確從來未曾因此而被逮捕。陳先生也承認他們從來沒有被海事處逮捕，屬運氣好。
- (6) 有關船隻雖曾於特惠津貼申請表格上聲稱每年有198日作業，但上訴人於聆訊上指實際上並非經常捕魚。有關船隻於沙洲及龍鼓灘一帶捕魚。

- (7) 上訴人指，他與陳先生多數一起作業，只會用兩張蝦罟網。他們只是有時出海捕魚作業，但多年捕魚作業已感到厭倦。當被問及為何於2012年2月16日才申領續牌，這是否為了申請特惠津貼作出的準備，上訴人重申這因為他終於籌到足夠金錢提交因延遲續牌的罰款及申領續牌，為的都是想重操故業。
- (8) 被問及有關上訴人於2018年10月23日所提交的陳述書內的描述，似乎跟聆訊上的解釋有所出入時，上訴人指，有關陳述是他以口述方式表達，由別人替他筆錄下來。
- (9) 被問及是否有補給單據可以提供，上訴人指捕魚作業是自僱工種，他補給所獲得的收據一般不會保留。他於青山灣新「珍寶」入油，但從來沒有向油公司索取油單。
- (10) 上訴人指他的漁獲實質並沒有賣給海鮮檔，他一般都只是在碼頭把漁獲售賣給在旁等待的消費者。那塊跳板放置於船尾，用來把一籃籃的漁獲跳給消費者。雖然跟特惠津貼申請表格上所聲稱的資料不同，但上訴人堅稱這是事實，他們有時能夠賣出100斤，又有時只會賣出數拾斤。
- (11) 上訴人於筲箕灣居住，陳先生於屯門居住。有關船隻一般停泊於青山灣近三聖墟的地方，這裏不是避風塘區域。若非青山灣避風塘曾經發生火警，他是會把有關船隻一直停泊在那兒。上訴人有時會把有關船隻駛往大陸水域作業。如果有魚可拖的話，他們都會出海作業。如沒有，則停泊於蛇口。那裏只是距離屯門一個多小時。在青山灣避風塘大火前，他們都是停泊於該處。
- (12) 上訴人指，他當時所收到的消息是如果沒有申領特惠津貼，便可以繼續捕魚。當被問及為何沒有向漁護署了解清楚特惠津貼的詳情，並且於申請特惠津貼一個月後便申請取消是否有合理解釋，上訴人都指他沒有其他解釋，任由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5. 上訴人負有舉證責任，證明工作小組就他們的特惠津貼申請作出了錯誤的決定。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6.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於聆訊上言詞閃爍，曾作出的解釋，又出現多個版本，前後多有不一致的地方，令他的可信性成疑，例如：
- (1) 就沒有續領運作牌照的原因，上訴人於2018年10月提交的陳述書，說是因為家逢巨變，妻子生病，沒有精力時間更忘記了續牌之事。可是於聆訊上，上訴人則指自己是因缺乏金錢，需要打雜工籌錢才能提交續牌費用；
 - (2) 上訴人於聆訊上表示有關船隻久未出海作業，他是靠打雜工維生。可是他於以往曾提交的陳述書上，多次聲稱唯一的謀生技能就是拖蝦捕魚；以及
 - (3) 上訴人曾於特惠津貼申請書上聲稱捕魚地點為地圖上12、17、18及19號位置，可是於聆訊上，他卻指有關船隻一般於沙洲及龍鼓灘作業。
27. 上訴委員會認為證據顯示，有關船隻並非經常出海捕魚，亦長時間沒有有效的運作牌照。有關情況都是上訴人未能給予合理解釋的。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並非符合申領特惠津貼的資格，並且接受工作小組的意見，認為上訴人並沒有提供合理原因，以解釋他為何於2012年3月1日申請取消申領特惠津貼。

總結結論

28.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交的所有資料和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有力的依據，以證明工作小組拒絕恢復申請人申請特惠津貼的要求的決定有任何偏頗之處。鑑於以上所述原因，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的決定並無不妥，上訴委員會因此維持該決定並駁回上訴。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74

聆訊日期：2018 年 12 月 18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馬國強先生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上訴人：黃大福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黃紀怡大律師